

#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基础现状.....	6
第二节形势与挑战.....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规划依据.....	14
第四节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7
第一节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7
第二节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7
第三节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8
第四节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9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19
第一节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19
第二节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0
第三节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20
第四节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21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22
第一节推进健康台山行动.....	22
第二节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22
第三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3
第四节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23
第五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4
第六节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24
第七节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25

第六章 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26
第一节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6
第二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6
第三节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26
第四节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27
第五节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28
第六节促进残疾人健康.....	28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8
第一节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28
第二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9
第三节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9
第四节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0
第五节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0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31
第一节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31
第二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1
第三节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2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3
第一节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33
第二节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33
第三节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34
第四节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34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35
第一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5
第二节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35
第三节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36
第四节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36

第五节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3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二节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37
第三节强化监督评估.....	38
第四节加强宣传引导.....	38
附件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39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和《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基础现状**

“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信息化医疗卫生体系，推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居民人均寿命为 79.04 岁，婴儿死亡率 1.25‰（规划目标数 < 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34‰（规划目标数 < 8‰），孕产妇死亡率为 0（规划目标数 < 10/10 万），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有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长**。全市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441 家，包括县级公立医院 4 家，乡镇卫生院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 家，卫生站 277 家等。台山市人民医院为三级医院，台山市中医院、台山市妇幼保健院为二级医院。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4374 张，其中

县级公立医院 1927 张，基层医疗机构 2009 张，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70 张，民营医疗机构 368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13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031 人，注册护士 2940 人，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36.8%、63.3%。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13 人，注册护士 3.08 人。医疗卫生资源对比 2015 年末，床位数增加 1221 张，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1716 人。

——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2016 年 12 月出台《印发台山市开展市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通过纵深整合，充分发挥市级医院的龙头作用，组建由市人民医院（总院）选定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和上川卫生院、市中医院（总院）选定赤溪镇卫生院和下川镇卫生院作为分院的紧密型医联体，实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作为江门市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分院的汶村分院、赤溪分院建设，汶村分院成为全省首家完成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投入使用单位，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赤溪分院达到以慢病康复为中心的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推进乡镇卫生院与乡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工作，2017 年 5 月确定汶村镇、端芬镇、赤溪镇为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镇，2018 年全面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构筑全市三角形半小时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圈，科学布局、创新发展。2019 年，台山市作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确定“建强两个龙头、组建两大医共体、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的医共体建设思路，突破基层医改建设瓶颈，打造全域医疗服

务新格局。县域内住院率为 90.6%，在全省 57 个县中排名第八，逐步实现“首诊在基层、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市”的目标。

——**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加。**大力推进强基项目建设。市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顺利开业并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汶村分院二期工程、第二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底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二级甲等保健院评审，新院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全面装修。赤溪镇卫生院新院建设项目门诊医技楼、综合楼 11 月底完成基础工程。

——**“三医联动”不断紧密，深化医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2015 年，我市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市 4 家试点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工作，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确保参保人公平享有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保障。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已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日限额付费、实际结算等多种医保支付方式相结合。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实行药品统一平台采购。全面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范药品的流通秩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 4 家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并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阳光用药”和执行“药品三控”制度，推进“三平”医疗服务建设。统筹推进管理体制、人事分配制度、补偿机制等各项改革。

——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大堤”进一步筑牢。“十三五”期间，我市未出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明显下降。有序推进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儿童“五苗”全程接种率每年保持在99%以上。至2020年，我市已连续28年无脊灰，37年无白喉病例。加强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控制，防控效果良好。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新冠疫情以来，全市安排专项防控经费约37097万元（上级资金30721万元，本级6376万元），并已全部拨付到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已建成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市疾控中心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从2016年的340742人增至2020年底的858266人，电子建档率从35.9%增至90.02%。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自2016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启动以来，截至2020年底常住人口签约488360人，签约率51.22%，重点人群签约212932人，签约率达87.89%。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目前18个乡镇卫生院和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已按统一标准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有效为基层群众提供舒适的诊疗环境和及时有效的中医诊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市中医院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在骨伤科等领域开展两个科研项目的合作，共同创建博士后创新基地，引进博士后高层次人才，设立胡广芹传承工作室，提升中医特色治疗能力，满足群众多层次的诊疗



需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2017-2018年共完成4所中医诊所备案，落实江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4.095万元，用于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的开展。目前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有效解决基层群众的就医诊疗需求。

**——健康台山行动深入推进，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

开展生育关怀帮扶活动，老龄健康和医养结合工作扎实推进。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组建多学科参与的救治专家组，建立危急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妇幼保健水平明显提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市连续三年获得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县区称号，精神障碍管理工作稳步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市创建江门市卫生镇3个，广东省卫生镇5个；创建江门市卫生村1589个，广东省卫生村613个，并全部通过评估。逐步深化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从2019年起，每年在台山广播电视台播出《健康台山》栏目共67期，其中以公共卫生宣传日公益广告形式在《北峰山下》专栏播出41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公共卫生宣传14期，开展户外微信直播活动8期、电视访谈节目《得闲倾偈》4期。推送健康宣传视频3000多次。完成台山市青少年健康素养教育基地、石化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的建设工作，引导市民科学运动，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启动国家社会心理体系建设试点工

作，建成全省第一家县区级心理科技体验馆，为全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2019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0.8%，高于2019年我国居民健康素养19.17%水平。

##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均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铺开，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合作、疾病防控等多个方面的开放合作和先行先试的政策红利将助力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达到新高度。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AI技术、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推动数字经济与医疗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智能化医疗产品逐渐得到普及应用，智慧医院、智慧病房等“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新模式和新业态逐渐涌现，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疾病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模式正朝着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和远程化的方向发展，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将大幅提高，数字经济正在为医疗产业的变革和升级注入新动能，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已是大势所趋。

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人才队伍方面，基层医疗面临“引才难、育才难、用才难、留才难”多重压力，基层医疗卫生用人需求大，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供给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刚性需求的快速增长。基层医疗卫生方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利用社会力量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还有很大空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较为陈旧、短缺，环境有待改善。

戒毒康复医院建设未完成、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标准暂未确定；个别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医疗废物管理、院感管理等日常培训及宣传力度有所欠缺；村卫生站工程建设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院前急救的储备能力有待加强。医疗管理与服务水平方面，诊疗技能、水平有待提高；医养结合的床位有待增加。婴幼儿照护需求缺口较大；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医共体牵头单位自身资源有待充实、能力有限，不足以持续有效支撑医共体下属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需求。疾控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区县级疾控机构标准，在业务用房、人员队伍、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尚待提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坚持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

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推进地方卫生健康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认真分析当前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充分整合发展卫生与健康资源，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台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医疗公平。**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核心，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逐步缩小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均衡发展。**有效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优化城乡、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率，增量资源重点面向基层倾斜，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3.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社会参与。**坚持发挥政府在保障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快医疗与养生养老业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与个性化的健康需求。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适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卫生与健康领域，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4.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持续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信息化支撑，进一步推动医共体的发展，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群众受益度，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5.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优势互补。**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 **坚持法治引领，强化监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强化信息及时公开，实行全行业和分类分级监管，确保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2. **相关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3. **相关文件。**《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 年）》《江门市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方案》《江门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可持续发展、服务质量高效的卫生健康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得到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得到高质量发展。

——**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人均预期寿命接近 80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具有台山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扩容、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台山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健康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建立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政策、技术、人文等方面营造更加宽松的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表 1 台山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目标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09	79.5	79.6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10	<10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1.20	<3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38	<5	<5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75	≤12.6	≤12.6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8	≥25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4.5	<24.5	<24.5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0.92	11.5	12	预期性
	9	广东省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100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79	5.19	5.74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7	2.52	2.97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27	0.28	0.3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02	3.28	4.03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36	0.41	0.45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4.2	4.3	4.5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9	1	1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8	2.9	5.5	预期性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2.5	51.3	50.3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6.67	66.67	66.67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100	≥80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25	<25	约束性

注：1. 表中 2020 年数据为最终数。

2. 涉及人口的 2020 年数据，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均采用《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常住人口总数计算。

###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完善疾控机构运行保障机制。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完善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病原学检测体系。推动建立互联互通的联防联控大数据监测体系，将各部门有关疾病防控数据进行互联互通，达到联防联控效果。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门，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构建起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基层疾控机构为网底的完备的县、镇（街）二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不断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施配置。进一步明确疾控中心的定位，提升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仪器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结合我市卫生应急工作实际，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预案可依，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制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工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卫生应急规范管理，有效应对新冠感染、登革热、寨卡病毒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设县、镇、村三级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整合应急值守、信息汇总、指挥协调、专家研判、视频会商和现场调度等功能，建设跨部门多元融合数据平台和高效协同、上下联动的统一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急救资源信息汇集机制和紧急



情况下全市统一决策指挥、急救物资统一调度机制。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应急能力，持续完善 120 急救中心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将负压救护车纳入急救系统，增强各级医疗救治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实验室对未知病原体、化学毒物的快速检测能力；县级实验室具备 48 小时内完成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低风险人群）、“非典”和鼠疫、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病原体的检测；市疾控中心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建立专业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对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救援能力。到 2025 年，建立起标准化县级卫生应急队伍。

###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全面改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条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深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加快建设台山市传染病医院，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通过新建台山市妇幼保健院、台山市中医院赤溪分院等重点项目，提高集中收治能力和容量；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推动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经常性培训和演练，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升级县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装备 100% 配备到位。

到 2025 年，建立起标准化县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 **第四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县域医共体可通过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推动市妇幼保健院高水平妇儿专科建设，重点促进产后康复学科建设，建设台山市母婴产后康复中心，持续提升我市妇儿专科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扩建发展项目，提高台城东区综合医疗保障。建成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治能力。推进县、镇（街）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建配置、科室设置、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工作，保障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二节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强化对市级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我市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高水平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推动市人民医院建设再生医学诊疗中心，开展细胞免疫技术在肿瘤等疾病治疗中的应用。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加强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发展急诊、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建立相关专病中心。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

##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设。推进各镇街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和镇（街）基层首诊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

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医院业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机制，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探索联合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着力构建“机制活、队伍稳、医疗强、公卫实、医防融、服务优”的台山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 **第四节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推动各级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包括完善远程医疗制度、推动结果互认制度、持续加强麻醉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等措施。规范诊疗行为，推进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严控院内感染。进一步优化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推行日间手术，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建设城乡区域全覆盖、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立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逐步建立健全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推动医务社会工作建设，加快培养医务社工专业队伍，缓解医务人员压力，促进医患合作。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 第一节 推进健康台山行动

实施健康台山专项行动，突出台山特色，以基本建立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为目标，大力开展各类健康促进行动，主要从四个层面推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进塑造健康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台山服务内涵。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第二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促进全民健康。强化宣传促教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制作健康教育公益广告，在新闻媒体上播放和刊登。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展板和电视终端等载体，

在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村（社区）、机关企业、医院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逐步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以上。

### **第三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多项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区环境建设和整治，做好农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及生活垃圾规范处理，抓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加快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继续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持续巩固无烟单位建设成果，降低全市成人烟草流行率。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引导各村镇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加大省及江门市卫生村创建力度，至 2025 年，全市计划完成创建省卫生村 1338 个，江门市卫生村 2294 个。力争创卫 9 个镇，实现国家卫生镇“零”的突破及超半数省卫创建（复审）镇通过考核。

###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开展“哨点”医院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开展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获取我市城乡居民和孕妇乳母、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膳食结构、营养相关健康水平

数据，分析变化趋势。

### **第五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医学指导。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第六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加大心理健康基础和应用研究的研发力度，增加心理服务设施的利用率。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释惑、心理咨询等服务，要求覆盖率大于85%。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按照创建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落实各项建设工作，各项指标达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相关建设标准。实施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扩大早诊早治覆盖面，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全覆盖，逐步实现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25年，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多措并举加强免疫规划服务。提高综合干预防控的力度，完善疫苗接种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性病和艾滋病防治相结合，继续做好艾滋病的监测、检测、病例管理和治疗工作，协调各部门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动将艾滋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强登革热、手足口、感染性腹泻等传染病的监测和应对。严防新冠病毒感染、登革热等疫情，密切关注寨卡病毒病、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情发展，动态开展评估，严防输入风险。继续加强蚊媒监测和控制工作，防止输入后在本地传播扩散；持续抓好诺如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重点人群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防控。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切实推动和促进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控工作。保持消除血吸虫病、疟疾和碘缺乏病。基本消除饮水型氟中毒危害。

### **第七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童玩具和日常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



践、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加强重点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

## **第六章 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落实生育配套政策，保障生育对象依法享有各项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和生育文化建设。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优先便利服务，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

###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制度规范。规范推进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全市至少建成1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探索建立覆盖妇女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加强婚前、孕前、

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加强女性关爱服务，推进生育全程服务。依托南粤家政工程，提升母婴家政服务能力。加强在青春期保健、育龄期生殖健康、孕产期保健、更年期女性关爱等方面的精准指导。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妇幼保健服务，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围产保健质量，规范开展产前健康检查，促进自然分娩，降低剖宫产率。提升产科、儿科质量，强化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童管理和服务，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绿色通道，规范高危儿童保健服务流程。着力做好孕前优生优育健康体检和地中海贫血筛查，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癌”筛查技术。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以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为重点，做好学生重点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加大职业卫生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协同作用，健全监管队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完成省职业病防治攻坚战工作目标。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工作。开展职业病健康防护科普讲座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增强职业人群的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常态化。

## **第五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对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教育和管理。完善社区医院老年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服务。围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提供完善的健康指导和医疗服务；提倡医院要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即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优化就医流程，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功能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科设置，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完善康复医疗价格机制，优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个案管理系统。

#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推进医共体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加快以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为牵头的两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分级诊疗模式，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强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服

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市直单位和基层单位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明确双向转诊有关细则。各单位建立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制定合理的转诊流程。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和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统筹盘活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

##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以促进健康为导向加快构建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以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配合江门市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推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重点加强医疗卫生监督管理，开展我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及时公示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医疗环境。创新卫监执法方式，利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实现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管理相对人、经营（执业）行为等全程信息化、动态化、智慧化监管。巩固国家

卫生监督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提前部署双随机工作，加强日常巡查覆盖面，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涉水和消毒产品监管工作。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发挥信息公开对社会监督的引导作用。

##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 **第一节 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承担单位，合理配置人员力量。推进智慧中医药服务，深入发展“互联网+中医药”“人工智能+中医药服务”，推广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智慧中药房等服务。切实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持续推进由市中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有效建立起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学术技艺，实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加强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传承。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康复室。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支持社会办中医，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提升中医医院防治重大突发传染病能力。到2025年，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大力保护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平台。加强中医预防保健人员的培训，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创新研究及示范指导。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推广针灸、推拿、药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宣传中医养生等科普知识，增强群众对传统中医药的文化自信。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市中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占比，培养一批在江门市内具有影响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比例达到50%以上。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做好名医培养和选拔工作，建设名医工作室，继续开展师带徒和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等工作，组织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到2025年，城乡和区域中医药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中医药人才比例协调发展。

###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坚持发展中医特色，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切实改善基层医疗环境，重点加强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市第四人民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着重建设针灸、推拿、康复等中医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培养中医、中药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2名以上。通过国家订单定向培养中医类医学专(本)科生、全科医生，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师、中西医结合医

师等中医药人才。组织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养基层中医骨干人才，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 **第一节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优化政策环境，优先支持优质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海外华侨及港澳同胞投资医疗卫生事业，设立儿科、精神科、康复、老年护理等资源稀缺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医诊所和门诊部等机构做大做强。

###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基本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康护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在医养结合机构加强“认知障碍照护”和“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增加智慧



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积极对接港澳健康养老服务产业。

### **第三节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健全医药技术创新支持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升级。强化生物医药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医疗器械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中药种植与生产、中医养生保健、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构建中医药事业与产业联动发展新格局。

### **第四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与医疗机构合作构建医养综合体，以文体建设引领养老事业发展，打造优秀的文体养老品牌，开发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艺术与旅游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旅游景区。加快智慧养老体系建设，推动“首航健康小屋示范中心”建设成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养老机构，并逐步在社区推广建设嵌入化、小型化、连锁化的长者服务站。加快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信息服务，不断培育健康信息服务新业态。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发展指导和行业监督，提高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经营水平，规范服务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广在中医理论指导、有专业人员负责的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等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治未病”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加快构建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健康管理与健康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加强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基层和紧缺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本科以上学历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多措并举解决卫生专业人才短缺问题。采取主动进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相结合等办法，出台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引进一批本科学历和多名短缺专业人才，缓解人才匮乏问题。依托我市“首航大健康”项目，引进国家级医学专家、科研团队等高层次卫生人才，并按规定提供落户、子女教育等政策。强化卫生疾控专业技术人才主干力量。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才整体素质，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实施卫生基础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本土人才进修培养。借助医共体的人才技术帮扶，争取上级医院派遣专家、技术骨干到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坐诊、带教查房、手术指导和开展业务培训，基层医疗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培养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的卫生人才队伍。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积极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及规范化培训，为基层医疗单位提供实用型人才。

###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加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依托市人民医院再生医学诊疗中心，加强细胞研发、生产以及服务等能力建设，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探索重大技术创新。加强公共卫生科研能力建设，促进科研攻关对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强化卫生健康伦理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完善生物安全保障

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到 2025 年，我市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 **第三节 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结合台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平台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建成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全面建设居民电子健康码，逐步实现居民一码（卡）就医、支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并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建设贯通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通过接入省统一的远程医疗系统平台，开展远程会诊、影像、手术指导、教育等服务。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联通上下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通道。发挥技术创新的力量，逐步让居民在基层就能享受到“未病能防、小病能治、慢病能管”的服务。加强卫生健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

### **第四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完善与大湾区各城市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创新和卫生健康协调发展。依托“首航大健康”项目合作资源，加强与大湾区各城市在大健康产业、人才、学科资源等方面的交流和创新。完善区域内重症传染病人会诊机制和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支持港澳资医疗机构参与我市医疗服务建设，对基层卫

生人才进行联合培训，促进资源共享。扩展我市与港澳现场流行病学、职业卫生、慢病骨干等培训项目交流。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我市开展执业活动。鼓励和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进港澳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搭建海外医学交流平台，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

## **第五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增强法治思维和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评估清理，维护全市卫生健康政策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三医联动”，加强整体设计，创新医疗、规范医药、健全医保，增强规划实施推进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 **第二节 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确保政府投入增长速度不

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增加，并重点向公共卫生、社区卫生等领域倾斜。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

###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过程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分解规划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各部门要依据自身情况，将涉及本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各自的“十四五”规划中，细化指标任务，并将“十四五”期间有关指标任务纳入本规划的阶段性目标来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的动态、成效和经验，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养生和健康知识，推动个人践行健康养生生活方式。积极搭建宣传平台，通过主流媒体深入报道我市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培养培训、服务标准、绩效考核等制度，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附件

##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 主要建设内容
1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赤溪 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五幢业务用房, 建筑面积 23476.64 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楼一幢七层 12802.28 平方米, 综合楼一幢八层 8508.54 平方米, 动力洗衣房一幢一层 720 平方米, 消毒供应供氧中心一幢一层 717.6 平方米, 解剖室一幢一层 207 平方米, 附属建筑连廊、门卫监控室、污水处理池 521.22 平方米)。	1.8000	2018-2022	全面完成建设工程。
2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新 院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120.22 亩, 总建筑面积 78552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0570 平方米, 规划床位 500 张, 配套停车位 880 个。设置门诊医技楼、住院楼、行政楼、专家楼、能源中心楼等。	4.8133	2018-2021	室外工程、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搬迁投入使用。